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軒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軒豪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手機參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接續犯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行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曾表示之意見，併參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損害結果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手機3支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31號

被 告 李軒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軒豪並無向沛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沛閱公司）購買手機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新竹市某網咖，使用網際網路以會員帳號「GIZ0000000000000000」登入iOPEN Mall購物商城，以上開帳號向沛閱公司購買附表所示手機3隻，並均指定超商貨到付款方式取貨，要求沛閱公司將附表所示手機寄送至其所任職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學英門市，致沛閱公司陷於錯誤而寄出手機。李軒豪復於000年0月0日下

01 午2時40分許，利用其擔任店員值勤空檔，拆封沛閱公司所
02 交寄之包裹，將附表所示手機置換為溼紙巾後重新封裝，再
03 利用超商貨到付款未取貨即退回賣家之運送機制，使包裹退
04 件寄回沛閱公司，以此方式詐得附表所示手機3隻，並變賣
05 現金花用殆盡。嗣經沛閱公司領回退貨包裹，發現手機遭置
06 換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沛閱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軒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何怡均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向告訴人表示欲購買附表所示手機3隻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寄手機，嗣包裹因無人取件遭退回，其內容物已遭置換為濕紙巾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代理人王秋文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
(四)	統一超商學英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紙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將告訴人交寄之包裹拆開，取出附表所示手機後，將溼紙巾放入紙箱並重新封裝，再將包裹放回超商櫃台下方之事實。
(五)	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查報告、統一超商iOPEN商城退貨繳款證明、附表所示訂單狀態截圖、告訴人出貨及退貨包裹錄影截圖、被告與告訴人客戶問答紀錄截圖、系統客人會員資	佐證前揭犯罪事實。

	料截圖、包裹配送歷程截圖 各1份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李軒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為犯罪事實欄所指詐欺之數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詐欺罪。至被告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檢 察 官 葉子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筠

附表：

編號	詐騙時間	訂單編號	商品	詐騙所得
1	000年0月00 日下午3時15 分許	00000000	OPPO Reno 10 Pro+(12G/256G)智慧型手機 (IMEI: 0000000000000000)	新 臺 幣 (下同) 1 萬9,699元
2	000年0月00 日下午3時30 分許	00000000	OPPO Reno 10 Pro+(12G/256G)智慧型手機 (IMEI: 0000000000000000)	1 萬 9,699 元
3	113年1月29 日凌晨1時44 分許	00000000	SAMSUNG Galaxy A54 (8G/256G)6.4吋5G智慧手機 (IMEI: 0000000000000000)	1萬380元